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9月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杜珊珊、景亚楠
联系电话：0931-4600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799（全国）、96799（甘肃省内）
网址：http://www.lzbank.com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徐玲娟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91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智混合I	易方达瑞智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06	00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8日起，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限制。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注：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稀土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15。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om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4)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颖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需关注函〔2021〕第3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公司向博浩源销售氢气1000万立方米/年，销售价格0.4元/立方米，此销见属实，公司销售给博浩源的氢气价格与世龙园区内其他同类企业价格一致。公司向博浩源销售十水碳酸钠的价格比市场价低40至100元/吨情况不属实，相关数据见下表。公司向博浩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27万吨/年，处理成本29.04元/吨无实际认证依据，因公司的废水呈酸性，而博浩源的污水为碱性，可以酸碱中和，污水处理服务收费以每年双方签订的协议约为准。

1、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的经营管理，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电化乐丰系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的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的子公司。2021年上半年，你公司向博浩源出售水、电、氢气、十水碳酸钠等，交易金额25286万元；向电化乐丰出售水、电、液氯等，交易金额1,308.16万元。

（1）请你公司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与博浩源、电化乐丰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及依据、交易毛利率、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等，核实说明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

（1）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源化工）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选发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2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主营业务：双氧水、过碳酸钠、氧化剂及化工产品进出口等。

2）关联关系认定：

公司董事长曾道龙2011年至2015年任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经为博浩源化工的关键管理人员，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2）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乐丰化工）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东华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168478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和销售等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系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对电化乐丰化工具有重大影响。

二、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及依据	交易毛利率	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	已审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博浩源化工	水	295,115吨	0.71元/吨	市场价	28.94%	0.71元/吨	4,415	21.01
	电	19,809,234度	0.65元/度	市场价	12.26%	0.82元/度		1,285.98
	氢气	9,548.4千立方	351.85元/千立方	市场价	-0.08%	353.03元/千立方		335.96
	蒸汽	9,774吨	221.10元/吨	市场价	36.78%	168.14元/吨		216.10
	十水碳酸钠	130,980.14吨	189.43元/吨	市场价	26.74%	225.5.26元/吨		2,481.21
	其他							14.94
	小计							4,355.2
电化乐丰化工	水	163,343吨	0.72元/吨	市场价	29.38%	0.71元/吨	1,230	11.70
	电	1,417,152度	0.81元/度	市场价	29.58%	0.82元/度		114.62
	蒸汽	1,742吨	221.18元/吨	市场价	36.57%	168.14 元 /吨		38.53
	液氯	22,219吨	466.32元/吨	市场价	-141.88%	568.63 元 /吨		1,036.11
	其他							18.45
	小计							1,219.41

其它说明：1.2019年度公司因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向关联方江西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土地附着物补偿款计入固市72.47万元，因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双氧水计入民币0.84万元。

2.公司向博浩源售电价格低于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因博浩源用电量大，单位电容费低。

3.公司向博浩源售十水碳酸钠价格略低于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主要因博浩源采购量占公司十水碳酸钠总销量的80%以上。

4.因电化乐丰为公司液氯用量大户，在销售价格上有所优惠。

5.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除蒸汽价格外其他均取自于公司全年对外平均销售价格，蒸汽价格来源于博浩源及电化乐丰向景德镇荣帆的采购价格。

2020年度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及依据	交易毛利率	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	已审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博浩源化工	水	383,038吨	0.72元/吨	同类企业价格	35.36%	0.72元/吨	6,875	27.46
	电	20,792,412度	0.63元/度		10.84%	0.66元/度		1,318.24
	蒸汽	8,415吨	222.02元/吨		40.75%	168.14元/吨		186.83
	氢气	8,831.743千立方	353.98 元 / 千立方		-26.82%	476.15元/千立方		312.63
	十水碳酸钠	139,213吨	172.49元/吨		24.82%	173.59元/吨		2,401.24
	其他等							208.66
	小计							4,455.06
电化乐丰化工	水	253,364吨	0.72元/吨	同类企业价格	35.36%	0.72元/吨	3,100	18.16
	电	1,938,480度	0.76元/度		25.70%	0.66元/度		147.47
	蒸汽	3,061吨	222.02元/吨		41.98%	168.14元/吨		67.96
	液氯	22,970 吨	782.98元/吨		-38.66%	838.04元/吨		1,798.51
	其他							87.98
	小计							2,120.08

其它说明：1.2020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双氧水3.15万元。

2.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除蒸汽价格外其他均取自于公司全年对外平均销售价格，蒸汽价格来源于博浩源及电化乐丰向景德镇荣帆采购价格。

3.因电化乐丰为公司液氯用量大户，在销售价格上有所优惠。

2021年1-6月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及依据	交易毛利率	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	已审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博浩源化工	水	40,054吨	0.72元/吨	同类企业价格	16.87%	0.72元/吨	3,670	2.87
	电	1,694,677度	0.68元/度		13.11%	0.66元/度		115.92
	蒸汽							
	氢气	263.516千立方	884.96元/千立方		-20.00%	1,016.95元/千立方		23.32
	十水碳酸钠	6,627.74吨	159.29元/吨		11.73%	109.67元/吨		105.572
	其他							5.178
	小计							252.86
电化乐丰化工	水	70,721吨	0.72元/吨	同类企业价格	16.87%	0.72元/吨	3,305	5.07
	电	1,092,192度	0.74元/度		19.90%	0.663元/吨		81.07
	蒸汽							
	液氯	7,610吨	1,578.83元/吨		30.14%	1613.03元/吨		1201.49
	其他							20.83
	小计							1308.16

其他说明：1.公司2021年由于博浩源停车导致公司氢气排空，且十水碳酸钠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

2.本年度氢气价格以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价格为准。

3.因电化乐丰为公司液氯用量大户，公司在销售价格上有所优惠。

4.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均取自于公司全年对外平均销售价格。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博浩源化工、电化乐丰化工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企业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请你公司说明与博浩源、电化乐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均由原国有企业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来，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则是承继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所有经营性资产而来，三家公司历史上同根同源，在道路、管渠、水电气供应、污水排放等公共设施方面都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和设计的。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从二十年前开始就是作为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主业的产业配套而设立的。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博浩源化工、电化乐丰化工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与博浩源化工、电化乐丰化工同属于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博浩源化工、电化乐丰化工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可以有效降低营运成本，避免资源浪费、提高生产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与博浩源化工、电化乐丰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持续的、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额度是公司实际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合理需求。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公司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先生、关联监事冯汉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刘宜云、王世团、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同意，独立董事（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等相关公告。

2.公司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预计增加向关联方电化乐丰销售产品交易额885万元。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等相关公告。

3.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先生、关联监事冯汉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刘宜云、唐文勇、王世团、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全部同意，独立董事（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相关公告。

4.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先生、关联监事冯汉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等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刘宜云、汪利民、陆豫、蔡启孝等人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均表决同意，关联董事刘林生，曾道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均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定价合理、公允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450,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450,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宏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99,304	99.9033	250,850	0.09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